

鄱陵县财政局 文件 鄱陵县乡村振兴局

鄱财〔2022〕69号

鄱陵县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结余资金使用计划

为提高鄱陵县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结余资金使用效益，快速、高效、规范完成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，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审定，现制定鄱陵县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结余资金使用计划，具体规划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结余资金 624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资金 83.35341 万元，省级资金 55.67555 万元，市级

资金 74.507991 万元，县级资金 410.463049 万元。

二、资金使用原则

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在充分征求相关单位及镇村意见的基础上，结合项目库储备项目，统筹考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防止因灾返贫等因素，按照以下原则分配资金。

1. 从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库中筛选项目，项目库内没有的原则上不予安排。
2. 根据镇、村上报项目类别及规划工程量进行统筹安排。
3.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推进乡村振兴和防止因灾返贫进行重点扶持。

三、资金使用范围

按照《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农[2021]9 号）和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[2022]5 号）文件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，现结合我县实际，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结余资金使用范围用于：

1. 用于基础设施薄弱村的基础设施建设。
2. 用于支持产业基础薄弱村产业项目发展，壮大村集体经济。

四、资金和项目使用计划

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结余资金 624 万元：

1.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,计划安排资金 209 万元。

重点用于基础设施薄弱村村内主干道、村组道路、下水道建设。(责任单位:县乡村振兴局)

2. 产业发展建设项目,计划安排资金 415 万元。

重点用于支持产业基础薄弱村的村集体经济发展。(责任单位:县乡村振兴局)

附件: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结余资金使用计划表



附件：

单位：万元

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结余资金使用计划表

序号	资金来源	项目类别	建设内容	投资规模	合计
一	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结余资金	基础设施	用于马坊镇老梁村道路建设项目	61	209
			用于望田镇武岗村下水道建设项目	82	
			用于大马镇吕梁社区道路建设项目	55	
			用于陈化店镇王岳北社区道路建设项目	11	
		产业发展	用于南坞镇屯南村温室大棚建设项目	65	415
			用于马坊镇后彪岗村钢构房建设项目	125	
			用于大马镇义女社区厂房建设项目	165	
			用于只乐镇西只乐村温室大棚建设项目	60	
总计				624	

注：基础设施合计：209 万元；产业发展合计：415 万元。